

#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5〕115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已经第 299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5年9月7日

# 惠州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教社政函〔2004〕34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4〕3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科协发组字〔2007〕33号）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惠州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

##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的基本道德要求：

（一）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二）确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

为。

（四）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恪守公认的基本学术规范：

（一）学术引文规范。在研究成果中，应合理使用引文。凡引用他人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如实说明；所引用或转引部分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二）成果署名规范。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其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研究成果应依据参与者所做贡献大小，确定成果署名的先后，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负责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规范。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学术指导人员及实验等直接辅助人员；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本人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四）学术评价规范。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以成果自身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作不符实际的评价，不得故意

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评价人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评价意见措辞要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国际领先、填补重大空白”等词语。

（五）学术批评规范。倡导学术批评，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与人为善。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压制或报复批评者。

（六）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伪造注释，捏造事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四）在具有公示效力的正式文书、正式表格上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篡改或伪造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五）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针对本人学术成果的评价过程而获取学术荣誉。

（六）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的行为。

（七）滥用学术信誉的行为：利用专家身份，为谋得私利，在产品鉴定、项目评估等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利用专家身份，在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产品做虚假、夸大等不实宣传的行为。

（八）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以及从事学术工作、行使学术权利的行为。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学术争议等学术个案的举报和申诉。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最终认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后，委托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相关专家或第三方组成调查组，书面告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并进行初步调查。

第八条 调查组作出初步调查，形成书面报告给校学术委员会。

若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不足的，可结束调查。若调查认为举报是恶意诬告或打击报复行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追究举报人的责任。

第九条 若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继续深入调查核实相关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由校学术委员会书面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确有特殊困难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书面调查延时说明。

被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调查结论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异议书。校学术委员会对被举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作补充调查。

**第十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完整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调查材料。调查报告内容包括调查基本过程和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性质、有关人员的责任等；相关调查材料包括证据材料、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意见、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等。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调查报告后，作出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最终认定意见。认定意见书应书面正式送达被举报人，并以适当方式送达事项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二条**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对学术委员会作出的认定意见不服，可提出复议申请，同一事项最多申请一次复议。被举报人也可依法直接向有关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原则：

-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三）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第十五条** 对被认定为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员工，视其

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撤销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 （三）取消所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 （四）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 （五）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六）解除聘任（用）。
- （七）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第十六条** 对被认定为对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论文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有过错的教师，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暂停本科生、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三）取消本科生、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四）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第十七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罚：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五) 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正式书面送达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不服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对于被处理人的申诉，相关部门应受理并给予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与国家规定有抵触，执行国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